

109 年 11 月 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  
五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甄選招生簡章

一 律 由 教 育 部  
受 理 後 函 轉 本 校

地址：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話：06-9264115 分機 1153

傳真：06-9264265

網址：<http://www.npu.edu.tw/>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編印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公告簡章	即日起	本校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
考生報名	109.12.14(一)起 109.12.18(五)止	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民中學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09.12.25(五)前	考生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請於考生報名表照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並於期限前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校招生委員會 審查	110.02.26(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報名資料及甄選作業。
寄發成績單	110.03.03(三)	本校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成績複查	110.03.09(二) 早上 10:00 前	請以傳真辦理複查，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 傳真：06-9264265 電話：06-9264115 轉 1153
榜單公告	110.03.10(三)	錄取結果公告至本校全球資訊網 <a href="http://www.npu.edu.tw/">http://www.npu.edu.tw/</a> ，點選「招生訊息」查看，並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正取生報到	110.03.17(三)前	一律採取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放棄錄取資格截止	110.03.19(五)前	以限掛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

1. 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本校全球資訊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
2. 本校開學日約每年9月中旬，詳以本校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3. 本校不另郵寄有關新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請自行從學校首頁下載及臺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辦理繳納。

# 目 錄

壹、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甄選規範.....	1
參、報名表件、審查程序及報名須知.....	2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3
伍、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3
陸、報到註冊.....	4
柒、考生申訴程序.....	5
捌、其他.....	5
附錄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6
附錄二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8
附表一 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10
附表二 自傳.....	11
附表三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2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附表五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14
附表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16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 壹、申請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經教育部審查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之國中應屆畢業生，由教育部函送本校辦理。
- 二、修業年限：五年。

## 貳、招生科系、名額及甄選規範

招生名額	縣市		科別	名額
	澎湖縣		電機科	7名
	金門縣		電機科	3名
甄選規範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歷年成績	60分	國中在學期間七、八年及上、下學期共四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1
	自傳	40分	1000字以內之自傳(如成長背景、求學經歷、學習表現、生涯規劃、社團參與及興趣專長等)。	2
備註	<p>1、本簡章即日起公告，請考生或國民中學學校逕行於本校全球資訊網站下載，不另發售。</p> <p>2、有關本科課程規劃、資訊能力及畢業門檻等規定，請參閱本校電機工程系網站：<a href="http://ee.npu.edu.tw/zh_tw/courses">http://ee.npu.edu.tw/zh_tw/courses</a>(本校首頁→學術單位→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課程規劃)。</p> <p>3、本校五專學雜費依教育部核定收費，前三年適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納學費方案，五專一至三年級雜費約新台幣 6,951 元，其餘代辦費另計。收費標準請參考 <a href="https://www.npu.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8,6,48">https://www.npu.edu.tw/form/index.aspx?Parser=28,6,48</a>(本校首頁→校務資訊→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經報教育部核備後調整。申請學雜費減免、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方先生，電話：06-9264115 分機 1227。</p> <p>4、本校備男、女學生宿舍，提供錄取生申請住宿，請洽學務處生輔組歐小姐，電話：06-9264115 分機 1226。</p> <p>5、五專畢業後，可報考本校四技轉學考，或日後攻讀本校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p> <p>6、本科學生在實驗課程中必須親自實際操作，考量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的需要，學生必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能力。</p>			

## 參、報名表件、審查程序及報名須知

### 一、檢附報名表件：

- (一)填妥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格式見附表一)。
- (二)國民小學六年成績單正本及國民小學畢業證書影本(由畢業學校確認，並請加註「與正本無誤」)。
- (三)國民中學學校在校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個學期平均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有轉學紀錄者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 (四)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含詳細記事)，且應於109年1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 (五)填妥之自傳乙份(格式見附表二)，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 二、資格審查程序：

#### (一)繳交報名申請表

符合資格之應屆畢業生，自109年12月14日(一)起至109年12月18日(五)止，考生請依順序將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請勿裝訂)，向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提出甄選申請。

#### (二)國民中學學校進行初審

國民中學學校自收件日起進行初審，請於符合報考資格者之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完成後將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資料裝入B4大型信封袋中(格式見附表三)，於109年12月25日(五)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掛郵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三)處理報名資格完成甄審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110年2月26日(五)前完成甄審作業，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 三、報名須注意事項：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本招生，對於申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見本校「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附錄一)。
- (二)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考生依本簡章報名辦法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科別及報名各欄位資料；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應於申請期限內詳加確認檢查備齊後送出。
- (三)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考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保送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四)考生各項須繳報名資料及證件應於期限內送至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逾期不予受理。

證件經審查後因資料不符或表格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五)考生繳交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複製保留存，**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 肆、成績查詢及複查規定

一、本次甄選招生成績單於110年3月3日(三)以限掛信函通知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如寄件後之次日起三日內未收到資料，請考生主動與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連絡(06-9264115轉1153)。

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得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格式見附表四)及「成績單」於110年3月9日(二)早上10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成績複查處理方式：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二)複查項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項目，概不處理。

(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四)複查方式為檢視並確認評分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五)複查結果於本招生提供錄取結果查詢前通知考生；複查後成績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伍、錄取原則及榜單公告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餘為備取生，若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均不予錄取。

二、若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錄取結果請於110年3月10日(三)至本校全球資訊網 <http://www.npu.edu.tw>，點選「招生訊息」查看，並寄發錄取通知給就讀之國民中學學校轉發考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

五、若報名考生人數少於招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六、正、備取考生之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如有變更，請以**傳真**方式辦理更正(格式見附表五)，傳真後以電話確認，以免影響權益。

七、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 陸、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接獲本校錄取通知後，應於110年3月17日(三)前依規定程序辦理通訊報到，並於110年6月21日(一)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或繳交畢業證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格式見附表六)，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10年3月19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掛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請郵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後，主動向本校確認是否受理，以免延誤自身權益。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三、錄取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學校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且未修滿規定年限，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本校不另郵寄有關新生註冊須知及繳費單，請自行從學校首頁下載及臺灣銀行學雜費線上繳費辦理繳納。
-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錄取生於開學前，須接受健康檢查或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聯絡電話06-9264115轉1252高小姐。
- 七、考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八、錄取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經保送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柒、考生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時，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格式見附表七)應詳載姓名、報名科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不予受理。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捌、其他

- 一、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報名時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重要資料文件、證照請以影本繳交。
- 二、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
- 三、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四、錄取生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 五、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 附錄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敬請詳細審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若考生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招生之相關試務(134<sup>註</sup>，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sup>註</sup>)、識別財物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記錄(C051)、資格或記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之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成績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註冊、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如考生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成績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成績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以書面、傳真等方式與本校試務單位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製給複製本。
  - (三) 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
-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考生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sup>註</sup>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mojlaw.mog.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 附錄二

### 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民國105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859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九年，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教育。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鄉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

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

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第 12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附設進修學校學生，其保送甄試，得依本辦法或本辦法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縣離島地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考生親自填寫（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戶籍地址	□□□□□						※限最近六個月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國中學校校名。			
通訊地址	□□□□□									
設籍日期	起訖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畢業國小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國中	入學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年月	年	月			
	校名				校名					

※ 報名校系資料

志願	五年制專科學校校名	科系別
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電機科

※ 單位初審（考生勿填）

畢業國中承辦人	(簽章)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請敘明理由）
縣政府教育（局）處	(簽章)	複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_____（請敘明理由）

※檢附證件：

- 本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詳細記事，計算累計設籍至110年9月30日止至少9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屆成績單正本及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國小6年）
- 需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國中2年）

※確認上述資料無誤後，請考生及家長親自簽名。

考生簽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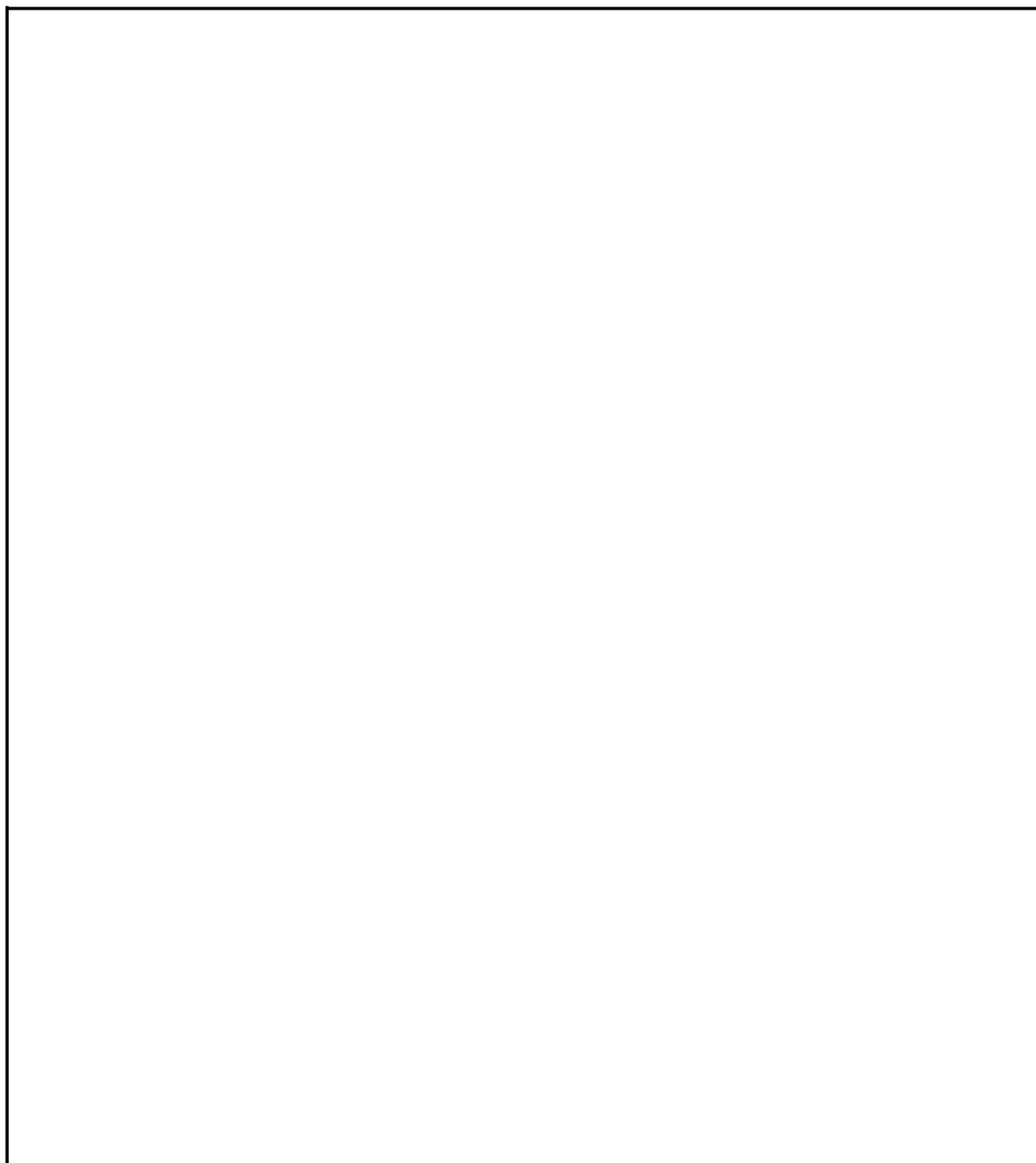
家長簽章：\_\_\_\_\_

附表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自傳



(格式不拘，本表僅供參考，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影本。)

附表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報名專用信封

寄交：□□□□□ 縣 市鎮 路 號

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啟

請自行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日)： 行動電話：  
應考人通訊地址：( )

內附（請於最左方欄位打√，右邊欄位請考生勿勾選！）

考生檢視及勾選			審查作業	
1.	◎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乙份		初審	複審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乙份（109年10月1日以後申請）		初審	複審
3.	◎國民小學之歷屆成績單正本乙份及國小畢業證書影本乙份（國小6年）		初審	複審
4.	◎國民中學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國中七、八年級上、下學期各學期平均成績）		初審	複審
5.	自傳（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證照、英檢或競賽成績影本）		初審	複審

- 一、本信封係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使用 A4 紙張、橫式列印），請黏貼於 B4 信封（以能整齊放入備審資料之信封大小為原則）上使用。
- 二、附表請依編號排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或長尾夾在左上角，裝入信封袋中。（◎表示勿裝訂成冊，亦請勿裝訂於其他文件中）
- 三、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郵；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寄件人自責。
- 四、資料不符或表件不齊遭退件而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送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附表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電機科																			
准考證號碼號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考生簽章：\_\_\_\_\_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電機科																			
准考證號碼號		行動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複查結果處理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惑，請親自詳填本表及「成績單」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傳真後以電話確認。傳真：06-9264265，電話：06-9264115 轉 1153。複查以一次為限。
2. 複查期限：於 110 年 3 月 9 日（二）早上 10:00 前，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概不受理。
3. 申請考生不得要求閱讀、抄寫、複印及攝影。
4.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科系	電機科		
*連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備註：

- 1.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 06-9264265，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註冊組 06-9264115 轉 115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
- 2.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考生聯絡電話、行動電話和通訊地址為限。

考生簽章：\_\_\_\_\_

附表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因 \_\_\_\_\_ 之故，放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甄選招生錄取 電機科 之  
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監 護 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離保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p>(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教務處註冊組)</p> <p><b>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五專招生委員會 收</b></p> <p>考生申訴表</p>	准考證號碼	
--	-------	--